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本次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独立董事： 赵旦
 吴海锁
 付铁

2017年3月7日